

答：一、有關本府應儘速與各醫療院所建立社會福利服務通報系統

乙案，本府社會局為因應八十六年四月修正通過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十四條規定，正積極籌備規劃「疑似身心障礙者通報系統」，以利衛生、教育、勞工、警政、消防、戶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發現有疑似身心障礙者時，可立即通知該局派員主動協助。另市長特於本府第九二〇次市政會議中指示要求本府各醫療院所主動提供相關醫療福利資訊，使市民享受應有的權益，且市立醫療院所即日起並應將本市身心障礙者之資料立即通報當事人戶籍所在地區公所（在不妨害當事人隱私及權益下），由區公所接續辦理殘障手冊的申請、殘障福利津貼等事宜。至於其他公立或私立醫療院所則請衛生局加強協調配合辦理，以主動及時的援助減輕家屬的負擔。本府社會局並已提供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手冊供各醫療院所參考。

二、本府為適時提供○至六歲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業於八十四年六月邀集本府衛生局、教育局、社會局召開「台北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第一次協調會議」，進行該項工作之規劃。本府社會局並於八十五年十月成立「台北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及轉介中心」，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宣導及服務工作，以積極協助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及家長。

三、有關提供社區化之服務乙節，本府社會局目前除繼續提供居家照顧、臨時托育服務、收容教養補助、諮詢服務外，正積極規劃訂定團體家庭等社區化機構之設立辦法，以加強推動社區化服務。

質詢日期：86年9月4日
質詢議員：廖彬良
質詢對象：台北市陳市長水扁、台北市交通局
說明：

題目：汽機車分流儘速實施，橋線交通亦應歸納於內。
據交通大隊日前表示，九月十五日起將分三階段展開路權措施與機車分流方案，強制汽、機車分流行駛，加強取締在快車道行駛的違規車輛。此措施之實施對台北市長期以來混亂交通而言，將有一定疏解的作用。因此本席要求市府在緊密的勸導與宣導期過後，必須嚴格執行取締工作。以往慢車道各種車流充斥，機車竄駛機車禁行道的混亂情況當逕行照相或攔檢取締。

二、不過數月之前，台北市才將部份市內與銜接縣市互通的道路橋之機慢車道分隔島取消。雖然當初市府撤消分隔島之用意，在便於汽、機車上橋後易於進支線道路，然分隔島的取消卻造成汽、機車在車流中任意變道，以致常出現大車小車相互爭道、竄駛的驚險畫面。

三、因此本席建議市府於實施汽機車分流的措施時，除平面道路之違規取締外，路橋上之部分分流亦為必要，至少不可全線開放汽機車合流，安全性較低的機車仍是應限制進入內側快車道，以避免增加肇事率。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經查本本市已於重要聯外橋樑如重陽、忠孝、華中、中正、福和、華江等橋樑及南京東路六段、林森南路車行地下道、百齡橋、大度路等路段設置機車專用道，至於中正橋拆除部份分隔島用意在於提供轉向車流提早分流，以提昇路口疏通效率，惟其實施條件仍以確保行車安全為原則。

另外對於機車限制行駛內側快車道乙節，本市目前多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二四條第二項規定及道路交通標誌線號誌設置規則之規定而採機車一段式左轉管制，故大部份內側快車道均限制機車行駛。

二、由於本市汽機車數量極為龐大，道路面積已不敷使用，無法全面依車種設置專用車道，惟本市捷運系統及公車專用道等大眾運輸服務路網已陸續完成，故在整體運輸政策上除鼓勵市民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外，亦將配合各項交通建設計畫重新調整道路車道之配置，以創造安全可靠及有效率的運輸環境。

九十四

質詢日期：86年9月4日
質詢議員：卓榮泰

質詢對象：消保官
題目：為吳興街六〇〇巷七十六弄「陽光新第」夾層屋購屋糾紛，處理方式應以整體購買戶為考量，勿採個案處理方式。

說明：一、吳興街六〇〇巷七十六弄「陽光新第」夾層屋購屋糾紛事件，引起社會極大的迴響，並使得建商、消費者及相關單位開始重視此一攸關民「住」的安全

問題，故市府處理本案之方式動則觀瞻，實不可不慎。

二、然本案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八六）公處字第二〇一號處分書，以明白揭示建商「今第股份有限公司」因刊登不實廣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停止於建物銷售廣告上為前項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表示或表徵，故建商之違法行徑洵堪認定，可是觀市府八六、七、十一府法保

字第八六〇五三六〇五一〇函所示，市府消保官僅就一四三號一樓之住戶為相關法令之處理，恐有掛一漏萬之嫌，望卻了該建物夾層問題應為整體性的考量，且就個案處理，亦難保做出與公平交易委員會相左之處分。
三、故本案請市府重新以全體住戶之考量，對建商採取一致之處分，實達公平交易之目的為何。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答：有關吳興街六〇〇巷七十六弄「陽光新第」夾層屋購屋糾紛案，本府消費者保護官當遵照貴會卓議員榮泰先生意見以整體購買戶之考量，積極溝通處理。

九十五

質詢日期：86年9月5日

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建設局、養工處
題目：辛亥隧道上方土石崩落，暴露出市府長期管理不善，應儘速改進！